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国香）

本人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2024 年 8 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国香，196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顾问，曾任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备部车辆部长、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运营工程部运营工程总管。2024 年 8 月前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3 次股东大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及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换届选举各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到研发和生产现场参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研发进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时刻关注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建言献策。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内审部、会计师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和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履行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生产经

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潜在风险，确保获取决策所需的充分信息和资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同时，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特别是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度

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主动参与公司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总结。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祝愿公司在未来蒸蒸日上，愿团队继续携手并进，取得更大的成就。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香

2025 年 3 月 29 日